

## 电梯工程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: 台山市荣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25KPHFGC0495

乙方: 开平市华发电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\_\_\_\_\_

### 一、相关电梯数量、工期及价款:

乙方为甲方下辖的 1 台电梯提供维修工程技术服务, 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(大写)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, (小写)22460.00 元。(上述价格包含普通服务业发票税金)

### 二、付款办法:

电梯设备更换完成并检验合格正常运行后, 乙方开发票交给甲方, 由维修资金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。

三、工程技术服务的项目与范围详见《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清单》, 其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、范围应经双方同意和签订。

四、服务项目完工后电梯应符合“GB10060-93”的电梯安装验收规范, 扶梯应符合“GB16899-97”的电梯安装验收规范。

五、服务项目完工后, 双方进行检验, 确认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才能使用。必要时, 甲方需呈报工程所在地技监局备案, 在完工后甲方应即报工程所在地技监局, 并会同技监局验收。否则, 由此产生的安全质量或其他问题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确认合格后, 甲乙双方即根据《电梯维修工程技术服务清单》按实际的服务项目签字确认, 以便结算。

### 七、双方责任:

甲方责任:

- 1、无偿提供安全的施工用电(有电器保护安全接地装置)。
- 2、向乙方无偿提供工具保管用房和施工场地。
- 3、提供防火设施(泡沫及 1211 灭火筒)完工后归还甲方。
- 4、报装、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乙方责任:

- 1、负责把相关工具和物料运到现场。
- 2、自甲方或技监局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,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, 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开平市华发电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八、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或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,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,或乙方逾期完工,每逾期一天,按拖欠数额或逾期完工部份合同款的千分之五,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- 3、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或白天停电六小时以上,以及甲方责任影响工期的,完工日期顺延。
- 4、施工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停工的,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停工费每人每天 200 元,并顺延完工期。

九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双方免负赔偿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如有争议,应由甲、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如调解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 工程所在地 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.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施工人员的无理要求。
2.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电梯申报手续,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3. 若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井道,则完工期顺延。

十二、按《电梯工程技术服务合同》约定执行:

十三、本合同附件:

《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清单》。

甲 方	单位名称	台山市荣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				
	法人				承办人	
	联系地址					
	电 话		传真电话		邮政编码	
	账 号					

乙 方	单位名称	开平市华发电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				
	负责人	黄如江			承办人	司徒健驰
	联系地址	开平市祥龙六区 46 栋地下				
	电 话	0750-2316836	传真电话	0750-2316836	邮政编码	529300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开平祥龙支行		帐号	44001670909053000712	

电梯工  
(2)  
专用章  
200473

### 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清单

甲方： 台山市荣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开平市华发电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东方华庭 3幢 2# 电梯更换曳引钢丝绳、曳引轮、工程 电梯型号 HGE-1050-CO105 清单编号 25KPHFGC0495

生产工号 17G084559 层/站/门 编制日期 2025-11-18

设备合同 台 数 1

台山市荣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电梯 1 台，3 幢 2#电梯更换曳引钢丝绳、曳引轮工程及调试，具体报价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1	3幢2#电梯更换10mm/16元米/202米长/壹条曳引钢丝绳材料费	条	5	3232	16160
2	3幢2#电梯更换钢丝绳工程及调试费	台	1	2300	2300
3	3幢2#电梯更换主机曳引轮工程及调试	个	1	4000	4000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总价：人民币金额(大写) 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(小写) ￥22460.00元					



开平市华发电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